**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工任用敘薪辦法**

83年12月17日第6屆第11次董事會議通過

94年01月11日 教育部 台人（一）字第0930175267E號函修正

97年09月01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01月18日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05月19日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0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03月04日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04月16日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0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0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0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0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0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　一　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任用採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。

第　二　條 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（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），其薪級表如附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。

第　三　條 本校初任教師及職員工友，除了代理或非編制內無法照辦外，均依學歷起敘為原則，其敘薪標準表，如附表（三）、（四）。

第　四　條 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費給付標準及行政人員工作補助費，如附表（五）。

第　五　條 本校各級主管之職務加給，如附表（六）。

第　六　條 兼任學校其他職務依兼任之勤務另發給工作補助如附表（七）。

第　七　條 駐衛警察、技工及工友之薪級核支標準如附表（八）、（九）。

第　八　條 新任教職員工友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，填具履歷表，檢齊學經歷證件，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。

第　九　條 採計職前之服務年資，但敘薪年資則依該辦法第三條辦理；惟退休（資遣、辭職）後，再任教職者，均不予採計。

第　十　條 教職員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敘其薪級，但應受敘薪標準表之限制以及取得碩博士學位者，改敘時應有「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」之限制：

一、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。

二、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。

三、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。

四、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。

五、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，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派用者。

六、因本辦法公佈薪級計算標準不同有利於本人者。

合於前項一、二兩款規定者，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之內為之，但確因情形特殊者，得報准延長其時限，均以一次為限。

第　十一 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，悉照左列規定：

一、起薪：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。

二、改支：因補繳學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，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。

三、保留薪階：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，保留舊薪級，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，其原支年功薪，得繼續支給。

第　十二 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參照公立學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　十三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